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晋工信企业字〔2024〕103号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报、复核及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和《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晋企发〔2022〕78号）要求，按年度计划，近期省厅组织开展 2024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复核及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流程

（一）企业自愿申报

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zjtx.miit.gov.cn）如实填写申报资料，依据《实施细则》和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规范制作纸质认定申请书（含申请表、相关佐证资料等。佐证材料加封面和目录，在各项材料标题处加盖企业公章）。

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2021年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参加复核，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zjtx.miit.gov.cn）如实填写复核资料。依据《实施细则》和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规范制作纸质复核申请书（含复核申请表、相关佐证资料等佐证材料加封面和目录，在各项材料标题处加盖企业公章）。

3.知识产权交易补助申请。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交易，获得技术升级并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同时提出知识产权交易资金补助申请。

4.来晋注册经营的奖励申请。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来山西注册经营的，自运营年度起，营业收入达到奖励要求的，可提出资金奖励申请。

（二）市县把关审核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整理申报材料，制作纸质申请书，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向所在县（市、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市、县两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照《实施细则》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有关要求，对申报（复核）企业资料开展审核工作，审核通过的向上一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推荐。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进行现场核实，核实确认后，做出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报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县级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和核查，开展实地考察，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企业申请书（含佐证材料）、申报推荐汇总表（以上均要求纸质件，一式二份），报送至省厅。

（三）省厅评审认定

省厅对各市推荐企业的申报（复核）资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符合专精特新标准的企业进行公告认定，对符合优惠政策奖补的企业进行确认。

二、工作要求

（一）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加大政策宣贯解读力度，积极鼓励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申报、复核。同时广泛动员各级专精特新服务专员切实做好申报、复核企业的咨询服务工作。

（二）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复核和推荐工作；要依据《实施细则》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条件，指导企业做好网上申报和佐证材料整理工作。

（三）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推荐的企业需符合《实施细则》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相关指标需按《实施细则》附件4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严格把握。各级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初核、复核、审核、推荐工作。对于应参加复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未参加复核或不推荐复核的，需说明原因。

（四）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资料的上报工作，避免时间延误，影响整体工作进度。

三、注意事项

（一）根据往年情况，均有部分企业忘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登陆账号、密码，建议申报企业提前登录平台确认。企业网上申报时间截至2024年6月10日，请合理安排申报时间。

（二）省厅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和复核工作中未委托任何机构组织开展申报辅导服务，没有特殊通道或捷径，相关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企业只需登录系统如实填报，并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即可。填报内容主要是数据指标和客观陈述，简单清晰，不需要也不建议通过任何中介机构辅助申

请。

（三）所有审核工作将严格按照《实施细则》中相关标准执行。省厅将按照随机抽取、随机分组的“双随机”方式确定推荐审核专家，进一步强化审核程序、严明审核纪律，并对参评专家名单严格保密，全力保障审核公正性。

（四）省厅将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和审核流程组织对各市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并实地抽查，最终形成并印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和复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在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前，2021年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依然有效；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后，原称号自动失效，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

申报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51—7031114

电子邮箱：sxzxzjtx@163.com

附件：1.2024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和复核指南
2.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推荐意见表
3.2024年度惠企政策落实项目申请书
4.2024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5.2024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推荐汇总表
6.2024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惠企政策落实申报推荐汇总表

7.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咨询电话



附件 1

2024 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项目申报复核指南

一、申报条件与标准

详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下载地址：

https://myj.shanxi.gov.cn/gzdt/tzgg/202211/t20221107_7381457.shtml

二、纸质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与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申请书在申报系统填写后下载打印并签章）。同时按以下顺序和要求进行装订：

（一）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申报系统内下载）；

（二）申报材料目录（含对应页码）

（三）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推荐意见表（申报文件中附件 2，此表由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

（四）佐证材料（企业根据填报内容和实际情况上传的佐证材料纸质版）目录；

- 1.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2000 字以内）；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 3.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可通过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保存测试结果，并导出 PDF 凭证）；
- 4.2021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查询经营异常情况）；
- 5.获得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的佐证材料；
- 6.主导产品说明材料（不超过 300 字）；
- 7.2022 年、2023 年度审计报告（需体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率、资产负债率、研发费用及占比等认定标准涉及的财务指标）；
- 8.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
- 9.2021 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或文件（国家级科技奖励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省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及以上）（符合此认定标准的企业报送）；

10.2022、2023 年研发费用证明材料（两年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符合此认定标准的企业报送）；

11、2022、2023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60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符合此认定标准的企业报送）；

12.2021 年以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符合此认定标准的企业报送）；

13.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的印证材料和文字说明（不超过 300 字）；

14.属于工业“六基”领域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的的印证材料和文字说明（不超过 300 字）；

15.中华老字号名录证明材料(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https://zhzh.mofcom.gov.cn/>）查询）；

16.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自测结果截图；

17.获得的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复印件；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对应的证书复印件；自主品牌佐证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主持（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佐证材料（以个人名义参与的，需提供至少一份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18.与特色化指标有关的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品或技术独特性情况介绍（不超过 300 字）；

19.与特色化指标有关的获得称号或荣誉对应的相关证书或文件等；

20.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如涉及转让，证明文件需包含专利转让年限等相关信息的材料)；

21.2023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2.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的证明材料；

23.研发机构佐证材料。

24.其他证明企业发展情况的材料；

25.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五）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须法人手签或盖签名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申报系统地址和操作手册

申报系统地址：<https://zjtx.miit.gov.cn/zxqySy/main>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jtx.miit.gov.cn/ptczsc.pdf>

附件 2

2024 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推荐意见表

评价指标得分			
评分 结果	专业化指标 (满分 25 分)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 5 分)	分
		2.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满分 10 分)	分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 (满分 5 分)	分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 5 分)	分
	精细化指标 (满分 25 分)	5.数字化水平 (满分 5 分)	分
		6.质量管理水平 (满分 5 分)	分
		7.上年度主净利润率 (满分 10 分)	分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满分 5 分)	分
	特色化指标 (满分 15 分)	9.属于本省重点产业领域 (满分 10 分)	分
		10.企业品牌情况 (满分 3 分)	分
		11.创新生产经营情况 (满分 2 分)	分
	创新能力指标 (满分 35 分)	12.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满分 10 分)	分
		13.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 (满分 10 分)	分
		14.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 (满分 5 分)	分
		15.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满分 10 分)	分
	总计		分

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与主要理由：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4 年度惠企政策落实项目申请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类型	√1.申报 2024 年度“专精特新”企业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通过知识产权交易，获得技术升级的企业 √2.来山西注册经营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知识产权交易情况					
(本项内容由申报类型为 1 的企业填写)					
通过知识产权交易获得技术升级情况说明 (300 字以内)	(请后附佐证资料，包括且不限于：知识产权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知识产权交易合同、知识产权交易支付凭证、知识产权投入使用并实现收入的证明材料。)				

(本项内容由申报类型为2的企业填写)

(请后附佐证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营业执照、国家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佐证资料、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等。)

经现场核查，××企业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报要求。该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不存在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4 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 号	企 业 名 称	所 在 县 (区、市)	所 属 行 业	主 导 产 品 名 称	企 业 类 型	评 价 得 分	是 否 为 直 通 企 业	满 足 的 直 通 条 件	是 否 曾 被 认 定 为 省 级 专 精 特 新 中 小 企 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所属行业按申报系统中名称规范填写；2.企业类型填写中、小、微；3.满足的直通车条件请填写满足的指标情况。

附件 5

2024 年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推荐汇总表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 (区、市)	所属行业	主导产品名称	企业类型	是否推荐	评价得分	是否为直通企业	满足的直通条件	备注
1										
2					,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所属行业按申报系统中名称规范填写；2.企业类型填写中、小、微；3.满足的直通车条件请具体填写满足的指标情况。

附件 6

2024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惠企政策落实申报推荐汇总表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区、市）	申报类型					是否推荐	
			类型 1		类型 2				
			知识产权 交易金额	资金补助 金额	获得外省“专精 特新”称号时间	来晋注册 运营时间	资金补助 金额		

备注：1.“资金补助金额”一栏，对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规定填写。2.时间填写格式为**年**月。

附件 7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咨询电话

地区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太原市	太原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王建军	0351-4223260
综改区	综改区创新发展部小企业发展促进科	张 艳	0351-7560026
晋中市	晋中市转型综改促进中心	降云娜	0354-2639510
大同市	大同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	陈永祥	0352-5924643
朔州市	朔州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赵 伟	0349—2105566
忻州市	忻州市工信局民营经济科	周 好	0350- 3334025
阳泉市	阳泉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聂振东	0353-2299308
吕梁市	吕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师欢欢	0358-8290303
长治市	长治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李明圣	0355-3080586
临汾市	临汾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	庞伟丽	0357-3305563
晋城市	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李 华	0356-6996223
运城市	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李 葳	0359-6380016
申报平台服务热线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0351-7031114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4 月 28 日印发